

附表二

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園區 A、B、C、D區								
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		空調費	清潔費 (每日)	設備費	保證金		
	全日08:00— 22:00							
A區	平日	4,500	無	500	無			
	假日	5,500						
B區	平日	6,000	無	500	無			
	假日	7,200						
C區	平日	4,500	無	500	無			
	假日	5,500						
D區	平日	4,500	無	500	無			
	假日	5,500						
桃園光影電影館								
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			空調費 (每時段)	清潔費 (每時段)	設備費 (每時段)	保證金	
	上午 08:00— 12:00	下午 13:00— 17:00	晚間 18:00— 22:00					
二樓電影 放映廳 94 坪/75 席	平日	2,000	3,000	4,000	500	200	放映設備 3,000	收費總額50%
	假日	3,000	4,000	4,500				
說明	<p>一、「每時段」時間，以本表之上午、下午、晚間所定時數為基準，有未足時數者，以一時段計算。</p> <p>二、「全日」時間，以本表所訂時間為準，有未足時數者，仍以全日計算。</p> <p>三、如提前、逾時使用本場地，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，加收場地使用費；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，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。</p> <p>四、「假日」時間，包括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。</p> <p>五、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文化局核可，得優惠使用場地： (一)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主、協辦之文化藝術、教育等活動，經文化局核定者。 (二)符合文化局文創推廣宗旨，並經文化局審查同意之公益文化創意產業或文創性質活動。</p> <p>六、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，免收場地使用費，其餘依本表收費；非於本表所訂時段使用者，依說明三加收費用。</p>							